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00 弄 14 号楼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3 年 7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热像科技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一号	指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热像二号	指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及修订稿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热像科技
证券代码	83159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	红外热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5,714,700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燕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703-704 室
联系方式	021-56559996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红外热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测温、教育科研、消防与安防监控、石油化工及医疗检测等诸多民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获得了电网电力、冶金石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医院等领域用户的认可。

公司坚持以用户智能化需求为导向，在深刻理解用户应用场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基于定制化开发的安卓系统的创新性，推出智能型热像仪，改善了产品用户体验，融合智能算法技术实现精确测温、自动预警报警、场景自动识别、语音识别等功能，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使用效率；基于数据管理系统平台和云存储技术推出云热像，满足用户数据处理和云端存储管理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红外整机和红外模组等，均具有热成像和精确测温功能。红外整机分为智能型热像仪和云热像，红外模组由探测器、光学组件、硬件电路、结构件、内置图像处理 and 测温算法的嵌入式程序组成。红外整机中的智能型热像仪由红外模组、定制化安卓系统、ARM 架构的硬件电路、智能算法和移动应用软件组成。云热像是在基于行业应用深度定制开发的智能热像仪基础上，融合了本地与云端热像数据智能化决策和管理系统的新型热像仪。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85,3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427,66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20,931,066.14	227,170,598.0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554,081.14	31,411,042.37
预付账款（元）	7,434,565.51	8,665,123.03
存货（元）	52,195,749.72	59,284,803.92
负债总计（元）	46,789,657.44	53,332,716.29
其中：应付账款（元）	3,371,861.69	5,029,25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4,141,408.70	173,837,88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1.64
资产负债率	21.18%	23.48%

流动比率	5.70	4.74
速动比率	3.58	2.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7,605,936.90	110,245,9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11,070.06	14,798,508.55
毛利率	59.86%	67.19%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11%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6%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158,397.09	45,566,50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2.54
存货周转率	1.18	0.6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93.11万元、22,717.06万元，资产总额2022年末较2021年末变动不大；

（2）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055.41万元、3,141.10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7.87%，主要系本期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3）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43.46万元、866.51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6.55%，主要系本期末预付新产品原材料采购款较多；

（4）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5,219.57万元、5,928.48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3.58%，主要系公司为新产品备料及已支付的合同履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

2、负债总额、应付账款

（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678.97万元、5,333.27万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8%，主要系 2022 年末尚未到期的贷款以及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37.19 万元、502.93 万元，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期末增加 165.7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尚未到期的贷款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414.14 万元、17,383.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较 2021 年变动不大；

(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1、1.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下降 29.00%，主要系 202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较上年增加 40%。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1)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8%、23.48%，资产负债率近两年变化不大；

(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0、4.74，流动比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6.84%，主要系 2022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04.38 万元；

(3)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3.58、2.99，速动比率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6.48%，主要系 2022 年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504.38 万元。

5、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60.59 万元、11,024.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5%，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不畅，3 月下旬至 5 月中下旬**公司**停工停产；**第四季度全国公共卫生事件爆发**，公司生产、销售、办公等受到不利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1.11 万元、1,479.8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51.6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而经营性费用较为刚性，且因公司上市申报终止**，公司确认了**前期上市申报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性费用较为刚性，公司本着保障员工生活的原则，停产不停薪。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6.41 万元、2,833.54 万元，总体趋于稳定；研发费用分别为 1,670.47 万元、1,908.76 万元。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14.2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新增 18 人，减少 14 人，净增加 4 人，离职人员主要于下半年离职，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322.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4.53 万元、1,580.01 万元，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确认前期上市申报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为 492.67 万元，计入中介及咨询费项目，2022 年中介及咨询费项目的支出较 2021 年增长了 134.41%。

综上，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经营性费用较为刚性，增加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及公司确认前期上市申报费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具有合理性。

7、毛利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9.86%、67.19%，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7.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收入进一步提升所致。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1%、8.57%，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下降 10.54%，主要系 2022 年净利率下降、期初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6%、5.11%，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度下降 12.25%，主要系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5.84 万元、4,556.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240.8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成本较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8、2.54，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度下降36.18%，主要系2022年收入有所下降。

12、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8、0.62，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度下降47.46%，主要系2022年成本下降、存货有所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以现金认购的，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两个，为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一号”）、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热像二号”），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热像一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298,973	5,057,740.60	现金
2	热像二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986,327	4,369,919.40	现金
合计	-	-			4,285,300	9,427,66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用于现金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所参与员工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预留股份对应的财产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纪民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向持股平台先行出资。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个，为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

热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JERWL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热像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KY8Q1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席林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在发行前均不属于在册股东，热像一号合伙人共22名，热像二号合伙人共22名，其中席林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的普通合伙人，赵纪民同时担任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的有限合伙人，共有42名合伙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其中有17名合伙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余25位为非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有8名股东回避表决，分别为赵纪民、王琴、王亮、何慧钧、曾旭、郭响文、王廷山、孙燕，除上述8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并已回避表决，其余9名在册股东均未出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赵纪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持股48.92%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王琴、王亮为公司董事，分别持有公司0.48%的股份和1.81%的股份；有限合伙人何慧钧、曾旭、郭响文为公司监事，分别持有公司1.64%的股份、0.38%的股份和0.14%的股份；有限合伙人王廷山为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86%的股份；有限合伙人孙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0.48%的股份。

除上述参会并回避表决的股东外，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席林为持有公司0.33%股份的股东、有限合伙人肖德生、张超、刘继涛、张晓龙、李学龙、顾剑涛、曾旭、石小波、牛思宁分别持有公司4.49%的股份、0.02%的股份、0.09%的股份、0.12%的股份、0.07%的股份、0.28%的股份、0.07%的股份、0.39%的股份。上述合伙人也为公司在册股东但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合计为42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热像一号和热像二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并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市盈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000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837,881.7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2022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98,508.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年报每股净资产。

经查询股转公司官网，2023年4月，全市场平均市盈率（60日）为17.54，三板成指市盈率（60日）为19.72，本次发行将新三板全市场平均市盈率和三板成指市盈率（60日）的平均值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故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公允价2.61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20元/股，低于公允价格，

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有二级市场交易（含大宗交易）的成交天数仅有5天，其成交股数为954,527股，成交金额为4,778,655元。因30、60、90个交易日内有成交的天数均集中在前20个交易日内，其成交股数与成交金额与前20个交易日的情况一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6日挂牌以来分别于2015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0月进行过股票发行：

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31.00万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万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68号）。2015年12月完成的定向发行由于时间间隔较长，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不具有参考依据。

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3万股，发行价格3.75元/股，募集资金金额48.7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主要系股权激励，该价格低于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8.80元，公司已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974号）。2019年12月完成的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此后公司共进行了6次权益分派，分别为2019年度10股派12元、2020年第三季度每10股送55股、2020年年度每10股送0.70元、2021年年度每10股送2元、2022年半年度每10股送4股、2022年年度每10股送1.80元。剔除6次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2019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应折算为-0.09元/股，此价格不具有参考依据。

2020年9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01.50万股，发行价格45.00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4,567.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

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13号), 2020年10月份完成的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 此后公司共进行了5次权益分派, 分别为2020年3季度每10股送55股、2020年年度每10股送0.70元, 2021年年度每10股送2元、2022年半年度每10股送4股、2022年年度每10股送1.80元。剔除5次权益分派对股价的影响, 2020年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应折算为4.57元/股。根据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 不具有参考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面向大范围公司员工以股份方式进行的激励, 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权益分派、股份支付费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 在市场公允价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产品类型、业务模式, 选取了两家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 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层级	市盈率 PE(TTM)	主营业务
1	833727	兆晟科技	创新层	18.76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	832992	神戎电子	创新层	17.88	激光夜视仪、红外热成像仪、加固计算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平均市盈率				18.32	

注: 上述市盈率数据来源于 iFinD, 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

上表中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8.32倍, 与公司本次确定的公允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18.63倍较为接近。

因此, 公司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 公司共进行过9次权益分派, 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日期	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内容	完成情况
1	2023-3-20	2023-4-10	2023-4-19	2023-4-20	2022年度，10派1.80元	完成
2	2022-8-24	2022-9-9	2022-9-21	2022-9-22	2022年半年度，10转4股	完成
3	2022-4-28	2022-5-20	2022-6-1	2022-6-2	2021年度，10派2.0元	完成
4	2021-4-27	2021-5-18	2021-5-26	2021-5-27	2020年度，10派0.70元	完成
5	2020-10-28	2020-11-12	2020-11-23	2020-11-24	2020年第三季度，10送55股	完成
6	2020-4-15	2020-5-6	2020-5-20	2020-5-21	2019年度，10派12元	完成
7	2019-8-9	2019-8-26	2019-9-6	2019-9-9	2019年半年度，10派2元	完成
8	2019-5-7	2019-5-22	2019-5-30	2019-5-31	2018年度，10送5.4股转增4.6股，派7元	完成
9	2018-8-23	2018-9-10	2018-9-27	2018-9-28	2018年半年度，10派3元	完成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20元/股。

2、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加速公司业绩增长，更好地维护股东利

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团队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计划设置了公司及员工业绩考核机制。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发挥充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必须强化激励力度，与员工的业绩考核机制相匹配。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企业团队激励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具有合理性。

3、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2.20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2.61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 $= (2.61\text{元/股} - 2.20\text{元/股}) * 4,285,300\text{股} = 1,756,973\text{元}$ ，上述费用在锁定期(36个月)内分摊，分期计入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等，并确认资本公积。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3年度至2026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元)	571,016.23	790,637.85	307,470.28	87,848.65	1,756,973.00
---------------	------------	------------	------------	-----------	--------------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285,3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427,66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热像一号	2,298,973	2,298,973	2,298,973	0
2	热像二号	1,986,327	1,986,327	1,986,327	0
合计	-	4,285,300	4,285,300	4,285,3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

名下之日起算。

2、自愿限售情况

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需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达成的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同时，参与对象还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限售的约定。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45,675,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53,398.66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757,330.58 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 103,931.92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21 年度前累计使用额	2021 年度使用额
1、补充流动资金	7,302,950.06	23,124,656.61
其中：(1)支付职工薪酬	2,844,764.25	11,280,235.75
(2)供应商货款	3,902,006.81	11,288,241.86
(3)支付房租	556,179.00	556,179.00
2、偿还银行贷款	6,810,764.38	8,632,673.97

合计	14,113,714.44	31,757,330.58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资金的存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427,660.00
合计	9,427,660.00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427,66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工资	6,000,000.00
2	供应商货款	2,826,988.00
3	房租	600,672.00
合计	-	9,427,66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以及人才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一方面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市场投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

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为 1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5 名、法人股东 10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成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且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赵纪民	51,715,300	48.92%	874,253	52,589,553	47.81%
第一大股东	赵纪民	51,715,300	48.92%	0	51,715,300	47.01%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直接与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纪民先生，共持有公司 5,171.5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赵纪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715,3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7.01%，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热像一号、热像二号共间接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874,253 股（其中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854,253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2,589,533 股，持股比例为 47.81%，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赵纪民先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7.01%，仍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发行人（甲方）：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认购人（乙方一）：上海热像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认购人（乙方二）：上海热像二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签订时间：2023年6月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 支付方式：协议签署生效且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应将认购价款于甲方就本次发行发布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缴付至认购公告指定的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且甲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同

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外，无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认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乙方及其合伙人的锁定期还应当符合《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分批解锁、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以及延长锁定期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当本协议终止时，就完成本次发行事宜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同时相应终止。

当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应失效（第 11.1 条“保密”、第八条“协议的效力”、第十条“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机制”和第 15.1 条“部分条款无效”除外）且不应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任何一方无需再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但是，尽管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仍应对其在本协议终止前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损失或责任，并使本协议项下的双方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若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如届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价款，甲方应全额退还，不承担补偿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

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非因本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甲方本次发行事宜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导致甲方无法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冯晨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冯晨曦
联系电话	021-50293688
传真	021-6886568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701-1703 室
单位负责人	孙加锋

经办律师	杨如意 陈萌
联系电话	021-68816261
传真	021-688160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城 王坤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3789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 范国荣 钱鹏飞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56301367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惠良)

(战淑萍)

(史剑梅)

(赵纪民)

(许毅)

(王亮)

(王琴)

全体监事（签字）：

(何慧钧)

(曾旭)

(郭响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纪民)

(许毅)

(王廷山)

(孙燕)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纪民)

2023年7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赵纪民)

2023年7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晨曦)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如意)

(陈萌)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加锋)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1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2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魏琴)

(范国荣)

(钱鹏飞)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0005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田城)

(王坤)

机构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修订稿；
- (五)《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资料。